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要點

107.5.28 核定施行

- 第 1 條 本院民事庭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民事庭法官會議決議外，依本要點行之。
- 第 2 條 民事事件號數，本分案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應經民事庭法官會議過半數通過並送院長核定。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所冠字別、種類均依司法院訂頒之要點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 第 3 條 分受案件之類型及比例，依年度事務配置之規定辦理，但法官會議或民事庭法官會議另有決議者，依其決議。
- 第 4 條 民事事件之分案應依事件之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下列各類事件，按下列原則分案：
- 一、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若未繳納或繳足裁判費，先分補字案號，由庭長股裁定補費。裁定補費期間屆滿後，不論有無繳納，均依事件「字別」分案後輪分。
  - 二、訴訟救助、保全程序事件及其他與本案訴訟相關之聲請案件，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原股審理。但本案尚未繫屬或與本案同時繫屬者，則輪分。
  - 三、關於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再審之訴事件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
    - (一) 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起訴時，縱未繳納裁判費，亦不分補字案。
    - (二) 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先於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本院或二種事件同時繫屬者，該聲請停止執行之事件，應分由該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之本案訴訟原股審理。
    - (三)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先於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繫屬本院者，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未審結，該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指分由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原股審理，倘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已審結者，則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以抽籤方式輪分。
  - 四、呈報清算人後之有關清算事件，均分由原辦理呈報清算人之原股辦理。

五、再審及上級審發回更審之案件，原則上採輪分方式辦理，凡曾參與本件裁判之審判長、法官均應迴避。但以一次為限。

六、應行通常程序之強制調解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改分訴訟事件，仍由原股辦理。

第 5 條

**抽籤之方式：**

一、民事事件採電腦抽籤分案，由庭長負責監督。

二、分案以每日所收之全部案件為單元，分案人員應於翌日將案件基本資料輸入電腦，以電腦方式抽籤後列印。分案清單及卷面裝訂成卷，分案清單及卷宗一併送請各書記官蓋章，各股書記官核對分案清單無誤後，於分案清單蓋章，並收領卷宗。

第 6 條

**停止分案之原則：**

一、法官請公假、公差，均不停分案。但因休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者，於請假期間應停止分案。法官請病假超過三日以上者，自病假第三日起於請假期間停止分案。

二、每年度除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年度結束時止，停止分案外，其餘時間均依事件字別隨到隨分。

三、所謂「停止分案」，其範圍以應停止分案之日繫屬於本院之事件為限。但如有應指分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 7 條

**案件折抵停分之原則**

一、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人數，合計每滿十人加計（抵）一件，餘類推，最多二十件。但補字案件改分訴訟事件時，原告業具狀撤回起訴、或支付命令之被告已具狀撤回異議，或原告無正當理由未依限繳納裁判費之情形者，不予抵分。

二、前項抵分，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報結時再行折抵，並以經和解、調解或當事人不適格以外之判決結案者為限。結案時當事人有增減者，依結案時之人數決定應折抵之件數。上開應折抵件數之比例，經民事庭會議過半數同意後，得調整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比例至全數折抵。

三、折抵案件種類，依分、結案案件之「字別」分別折抵

之。

四、案件特殊繁雜者，承辦法官得於案件終結前簽請召開民事庭法官會議討論是否准予停分案件，以及停分之字別及件數。

第 8 條 分案後，發現因法定原因或其他原因應迴避，經簽奉院長核准迴避者，迴避法官應補足同字別案件數。

庭長擔任審判長之合議訴訟案件，因庭長有迴避之事由，而由其他法官擔任審判長，且需開庭審理時，該擔任審判長之法官，於該案件終結時，可抵分「訴」字案一件，庭長則補分「訴」字案一件。

第 9 條 **分案錯誤之處理方式**

一、應停分案而誤分者，應將該案件抽回，重新分案。

二、修改字別而重新分案者，由原股繼續承辦，並可抵分同字別之案件。

三、不用分案處理之事件而予以誤分案，簽結後，原受分案件之股別應補分同字別之案件。

四、法官該迴避而未迴避致分案錯誤，簽結後重新分案，原受分案股別應補分同字別之案件。

五、應由簡易庭或家事法庭審理之事件，誤分為普通事件，受理之股別簽結後，原受分案股別應補分同字別之案件。

第 10 條 每個分案日應均維持有全庭半數以上之全股分案，倘股數有不足時，應以通知分案人員法官請假之先後決定得予停分之股別及順序，且每日最多以停分一股為限。

第 11 條 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前輪次應嚴守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洩漏。

第 12 條 本分案要點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應經民事庭法官會議過半數通過並送 院長核定。